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绿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绿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1023-89-01-63931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丁可	联系方式	189529127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区)小官庄镇乡(街道)工业集中区第4幢		
地理坐标	(119度26分54.022秒, 33度10分27.155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 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 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 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宝应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宝行审投资备(2021)20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小官庄镇总体规划》(1997-2010年)、《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宝应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宝应县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宝环[2008]57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与《小官庄镇总体规划》(1997-2010年)、《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概况</p> <p>(1)规划范围：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南起沿广公路(向阳河)，东至鲁垛镇五顷口村，西至范水镇龙河村、北至朝阳河，规划总用地面积2平方公里。</p>		

(2)产业定位：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以玻璃工艺品加工制造为主，集包装、塑料、棒管加工、出口轻工艺产品制造和其它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严格控制二类工业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城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属于基本无工业污染及环境风险的项目，属于一类工业，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二、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宝环[2008]5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宝环[2008]5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 (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根据《小官庄镇总体规划》(1997-2010年)、《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宝应县政府宝政发[2007]90号文件，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南起沿广公路(向阳河)，东至鲁垛镇五顷口村，西至范水镇龙河村、北至朝阳河，规划总用地面积 2 平方公里。审批面积 2 平方公里，工业集中区符合镇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内	相符
2、根据报告书意见，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以玻璃工艺品加工制造为主，集包装、塑料、棒管加工、出口轻工艺产品制造和其它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严格控制二类工业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属于基本无工业污染及环境风险的项目，属于一类工业，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相符
3、工业集中区执行环境标准: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级标准;工业集中区内向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I 类水标准，范沟河、芦东河、石先河执行 IV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三类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5 米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级标准;最终纳污水体向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声环境执行三类区标准（工业集中区）	相符
4、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相符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水污染物近期排入类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标准,远期废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三级标准。</p>	<p>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小官庄镇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宝应县小官庄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p>	
	<p>5、工业集中区:染物控制总量为: 化学耗氧量 28.46 吨/年, 氨氮 8.61 吨/总磷 0.28 吨/年, 二氧化硫 24.4 吨/年, 烟尘 6.9 吨/年。</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6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80t/a; 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leq0.0146t/a、NH₃-N\leq0.015t/a、总氮\leq0.0023t/a、总磷\leq0.0002t/a。最终排放量为: COD\leq0.00293t/a、NH₃-N\leq0.00047t/a、总氮\leq0.00088t/a、总磷\leq0.00003t/a。;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p>	<p>相符</p>
	<p>6、工业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业集中内必须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集中排放。同时, 加快建设镇污水处理厂, 进区企业污水在镇污水处理厂营运前, 必须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2)加快建设集中供热,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区企业在没有实食中供热前, 新上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如因生产工艺使用燃煤锅炉, 必须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 达到国家规排放标准。 (3)做好集中工业噪声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工业噪声达国家规定的噪声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集中处以便整合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按国家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禁排放。</p>	<p>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宝应县小官庄镇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3、工业噪声达国家规定的的环境噪声厂界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已进行分类收集, 集中处置, 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排放</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实,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 秸秆饲料化利用, 秸秆能源化利用, 秸秆基料化利用, 秸秆原料化利用等)”, 为鼓励类;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p>		

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9、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为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宝应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321023-89-01-639310。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二、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城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建设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其具体范围为“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 和恢复重建区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第 4 幢，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最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约 8.1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其具体范围为“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其总面积为 5.40km²。本项目距离如扬州宝应湖国家湿

地公园约 8.1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表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5.40	/	5.40	NW 8.1km

综上，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相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宝应县二〇二〇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而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出台《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2018年1月1日施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宝应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宝应县2019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纳污水域向阳河的各项指

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故本项目纳污水域向阳河为达标区。

③声环境

根据《宝应县二〇二〇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应县昼间噪声满足3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宝应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电资源：项目采取的节能技术成熟、措施可行，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在设计上选用的工艺和设备处于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的规定要求。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项目用能品种及用能结构符合项目生产工艺及所选设备的用能特点，用能总量及结构合理。

因此，拟建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在当地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项目位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第4幢，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2019年11月7日)中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关性分

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四、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具体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关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本项目属于[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要求。

		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需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符合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公路运输，符合要求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五、与国务院国发【2018】22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可知，宝应属于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务院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生物质生产，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第4幢，租赁江苏金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国发【2018】22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六、与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生物质生产项目(危险废物除外)，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关要求。

七、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2月2日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宝应县二〇二〇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在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宝应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满足该要求。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	本项目未涉及。

		<p>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宝应县内平衡。</p>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第 4 幢，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该要求。</p>
	5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p>
	6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2018) 32号)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
1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岸线、生态保护红线、长江支流 1km 范围等区域。

	<p>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编制报告表。</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绿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处于筹备阶段，未进行生产活动。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不但可减少当地城镇及广大农村地区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减轻经济发展带来的能源供应压力，还能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本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租用江苏金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并购置粉碎机等设备建设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6 万吨的产能，本项目已经取得宝应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321023-89-01-639310）。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年转移量(t/a)</th><th>年运转时数</th></tr></thead><tbody><tr><td>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线</td><td>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td><td>6 万 t/a</td><td>2240h</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转移量(t/a)	年运转时数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线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6 万 t/a	2240h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转移量(t/a)	年运转时数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线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6 万 t/a	2240h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5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240 小时/年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不新建厂房，购置粉碎机等设备进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的生产。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小官庄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向阳河。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本项目各项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00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350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
	成品堆场		350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65t/a	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58.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5 万度/年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货、分拣、粉碎、打包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处理率 99%）	车间内加强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8.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小官庄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削片机	/	1
2	粉碎机	/	1
3	颗粒机	/	7
4	装载机	/	2
5	料仓	/	1
6	抓草机	/	1
7	叉车	/	2
合计			15

6、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来源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a	用量 t/a
1	秸秆	外购	50kg/袋	100	30000
2	木片	外购	50kg/袋	80	24000
3	木屑	外购	50kg/袋	20	6000
4	包装材料	外购	50kg/箱	2	30

7、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小官庄镇工业集中区第 4 幢。东侧为永鑫

	<p>圣诞礼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永鑫玻璃礼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礼瀚圣诞文化创意产业园；北侧为闲置工业厂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厂界 54 米处的棋盘居民点。详见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p> <p>平面布置：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在厂房西侧由南向北布置削片机、粉碎机、颗粒机、装载机、料仓、抓草机，办公区域位于车间西北角，生产车间布置见附图 4。</p> <p>8、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主要为卫生设施废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工作时间 26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5t/a。根据类比分析，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90%，损耗 10%。</p> <p>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p>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65] --> B[生活用水] B -.-> C[损耗 6.5] B -- 58.5 --> D[化粪池] D -- 58.5 --> E[小官庄镇镇污水处理]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 (G：废气，W：污水，S：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p> <p>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工程 分析</p> <p>运营期</p> <p>削片：使用装载机将木板从原料仓库运送至削片机削片，此工序产生噪声 N、削片粉尘 G1。</p> <p>粉碎：将秸秆与削好的木片一起投入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序产生噪声 N、</p>